

# 儋州市人民法院

## 关于集中清理涉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的 实施方案

为推进攻坚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找准准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敦促其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营造全市诚信守法的社会环境，按照《儋州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方案》和《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联合惩戒体系建设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儋委办发〔2018〕40号）的要求，经院党组研究，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集中清理涉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活动。为使该活动卓有成效开展，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 一、时间安排

2018年8月20日至12月31日。

### 二、组织领导

成立“清理涉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积案”工作小组，负责本院“清理涉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积案”工作的指导和督促。

组 长 张光亲

副组长 羊圣明 张永傅 陈永光 陈鹏程

成 员 郭显才 王 闻 周国芝 执行局、立案庭、  
行政庭全体法官

### 三、工作内容

#### **(一) 认真排查，建立台账**

由执行局对我院至今受理的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进行动态管理，每月对此类案件的新收、旧存、已结和未结数字进行动态统计，做到不留死角。

中央政法委通报的 20 宗涉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涉及到我院的有 2 宗，通过党组书记、院长张光亲多次向市委请示汇报，现在已经执行完毕，全部案款本金利息均已执行到位。

中政委通报之外的涉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我院目前有 10 宗，目前已结 2 宗，正在办理中 8 宗。

#### **(二) 压实责任，逐案清理**

一是指定任务到人，马上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开展财产“四查”，有财产的要第一时间查控。

二是针对排摸出的案件，召开专门会议逐案研究执行方案和应对措施，向承办人下达限期结案通知书、限期结案或责令采取执行措施；对一些执行期限长、执行措施不力的或存在信访反映的案件，责令移送案件，更换承办人，并对承办人进行约谈。并定期通报清理情况，督促落实清理计划。

#### **(三) 落实惩戒，集体约谈**

向市政法委汇报，建议由市政法委牵头，邀请市纪检监察部门、市组织人事部门等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以及被执行人所在部门的负责人共同召开涉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集体约谈会，告知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严重后果，提醒公职被执行人深刻反省，积极履行义务；仍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法院将对其采取在新闻媒体上曝光。

#### **（四）关于行政非诉案件的执行**

对于非诉案件的执行要严格把关，立案庭、行政庭、执行局要相互配合，行政庭受理非诉申请后要及时和执行局沟通，移送立案时要和执行局做好协调工作。

#### **四、活动要求**

##### **（一）高度重视**

要做好开展活动的思想准备，克服畏难情绪，列出宣传计划，做好工作分工，落实具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好此项活动，确保活动取得成效。

##### **（二）营造氛围**

要与宣传媒体搞好合作，加强协调沟通，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不同形式，对活动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大力度的宣传，尽可能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为专项行动的开展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

##### **（三）做好总结**

在专项活动结束后，要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回顾分析，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形成全面、系统、有数据、有实例的书面报告，以体现我市的具体工作特点和取得的实效。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